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 87 學年度院務會議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每系所各推選專任教授二人為委員，由院長聘兼之。由院長任召集人，院長不克任召集人時，由本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所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班、學程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院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由各系、所、班、學程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經系所班學程主管送請院長核提院教評會審議。但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具投票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院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院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院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六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院聘僱之外國籍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